

证券代码：871053

证券简称：维海德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丹东、陈友春、刘超

2021 年 12 月 28 日